

北林人发〔2017〕43号

**北京林业大学关于印发
《北京林业大学关于第三轮聘期工勤技能岗位
职责与聘用条件的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

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同意，现将《北京林业大学关于第三轮聘期工勤技能岗位职责与聘用条件的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林业大学

2017年7月17日

北京林业大学关于第三轮聘期 工勤技能岗位职责与聘用条件的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工勤技能岗位的聘用、管理工作，推进学校聘用制度改革，根据国家政策和《北京林业大学关于第三轮聘期岗位设置与人员聘用的实施办法》（北林人发〔2017〕34号）的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章 岗位聘用范围和等级

第二条 承担技能操作和维护、后勤保障和服务的工勤人员可应聘工勤技能岗位。工勤技能岗位包括技术工岗位和普通工岗位，其中技术工岗位分为5个等级，1-5级分别对应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中级工、初级工。

普通工岗位不分等级。

第三章 岗位职责

第三条 各聘用单位结合不同工种的工作性质，确定本单位各级工勤技能岗位的岗位职责。

第四章 聘用方式

第四条 依据《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的实施意见》，我校对取得工人技术等级资格证书应聘高级技师、技师岗位采取评聘分开的原则聘用，即技术工人在取得与本职工作一致工种的高级技师和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后，按照学校的规定程序进行

评聘；对于应聘工勤技能高级工及以下岗位的人员，采取评聘结合的原则聘用，取得相应等级的《职业资格证书》，即可按照相应的岗位等级予以聘用。

第五条 第三轮聘期首年岗位聘用时，上一聘期考核合格的工勤人员可按现聘岗位级别直接入位。

第三轮聘期内，学校每年组织高级技师和技师的评聘工作。

第五章 聘用条件

第六条 基本条件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2. 具有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或技能条件，完成单位规定的工作任务。
3.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體条件。

第七条 任职条件

1. 高级技师、技师岗位：须在本工种下一级岗位工作满5年，并分别通过高级技师、技师技术等级考评。
2. 高级工、中级工岗位：须在本工种下一级岗位工作满5年，并分别通过高级工、中级工技术等级考核。
3. 学徒（培训生）学习期满和工人见习、试用期满，通过初级工技术等级考核后，可确定为初级工岗位。

第八条 因工作需要在校内不同技术岗位之间调动的技术工人，调动在相近技术工种工作的，原岗位技术等级、职业资格可作为聘岗条件使用；工种变动到性质不同的技术工种工作的，申

报工勤技能一、二级岗位须按现工种重新申考技术等级《职业资格证书》。

第六章 附则

第九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参照学校第三轮聘期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相关文件执行。

第十条 本规定由学校聘用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